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1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8111601

有關報載「檢擺烏龍 魏應充報到發監又回家」乙情，

因外界對本案執行有所誤會，本署說明如下：

有關魏某本件執行案件（下稱本案），因本案確定判決有得易科罰金部分是否聲請易科，及因魏某有另案（已執行且假釋期滿）需向法院聲請與本案合併定執行刑，此等均攸關受刑人之權益；復考量避免法院合併定刑後若未逾另案已執行之刑期或重新核算假釋後仍符合假釋規定卻入監執行之適法疑慮，遂於魏某到案說明後先行請回，俟合併定刑確認無上開疑慮後將立即依法傳喚魏某到案執行，故報載指稱魏某報到發監又回家，檢方擺烏龍云云，容有誤會。

本案為社會矚目案件，本署收到最高法院判決確定通知迄今，已對定讞被告限制出境、出海，及實施相關防逃作為，後續將俟合併定刑及重新核算假釋結果，儘速依法執行，以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